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宝山区罗店医院）的（上海市宝山区罗店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手术显微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013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69.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8月20日